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 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  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海岸巡防人員  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 組：海巡行政  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司法警察 A 持法院搜索票對 B 的住所，就 B 所涉及毒品案件執行搜索，卻在衣櫃抽屜發現槍枝。因當場除 B 以外，只有甲在場，A 懷疑槍枝應該是在場的 B 或甲所有，但無法確認，經詢問二人後，B 矢口否認，甲則坦然承認為其所有，A 遂將甲逮捕，移送到檢方。甲接受檢察官訊問時，同樣也坦承不諱。檢察官起訴後，甲二次未到庭，後經法院通緝後才到案，問甲不法持有槍枝犯罪行為是否符合自首要件而減刑？(25 分)
- 二、某分局派出所員警 A 與 B 執行臨檢勤務時，發現甲駕駛車輛經過，經查該車的車主甲曾有酒駕前科，遂決定進行攔查與酒精檢測。甲則因為住家就在前方一百公尺，即將到達，未接受停車指示，繼續行駛，A 與 B 見狀乃開啟警笛警示甲停車受檢，並駕駛警車跟隨。甲在道路行駛約三十秒後，直接開入其住家的地下室停車場，A、B 見狀駕駛警車跟隨進入，在甲住家停車場內攔下甲車。要求甲下車配合進行酒精濃度檢測，甲不滿警察作為，呼喊警察「搶錢」、「爛透了」等語，經過一翻折騰，順利施以吐氣酒精測試，測得甲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53 毫克，A 旋將甲逮捕，移送檢察官偵辦。
  - (一)按照上述的事實，檢察官偵查後，可能起訴甲的罪名為何？(25 分)
  - (二)法院審理該案，甲的辯護人提出抗辯，認為 A 與 B 無正當理由進入甲的住處，所得到的每公升 0.53 毫克吐氣酒精測試，不得作為證據，甲並無犯罪，因此該逮捕並非合法逮捕，請附理由說明該抗辯是否有理？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25 分)

三、甲屢屢遭丈夫 A 家暴，某日終於受不了，拿起菜刀朝 A 砍殺一刀，檢察官調查後，起訴殺人未遂罪，在第一審法院審理時，雖 A 表示願意原諒甲，法院仍認定為殺人未遂罪而判刑。甲不服上訴後，二審法院認為該刀傷雖深，但並非要害，不致喪命，且審酌其他情況，顯然甲在行為時並非殺人故意，應屬傷害行為，在法官勸諭下，A 也自認有錯，當庭表示不再追究甲的意思，問二審法院應該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